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2522號

原告 張瑋鼎

陳緯

被告 李○好 (住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君 (住址詳卷)

一、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等人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一定金額，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故原告等人所為之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惟若原告等人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則應共同繳納新臺幣(下同)2,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王春森

04 附表：

05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張瑋鼎	17萬4,598元	1,880元
陳緯	2萬0,500元	1,000元